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赣卫财务字〔2019〕5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17〕15号）精神，我委结合实际，制定了《江西省省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审计处。

附件：江西省省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江西省省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17〕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省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注销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
-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竞争、择优原则；
- （三）坚持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分级管理、按程序审批原则。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权限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各单位应当加强国

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完善处置流程，明确单位领导、审计、纪检监察及资产管理等部门职责，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六条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的备案文件，是单位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和安排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是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在账务处理上，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等国家有关财务与会计制度规定。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建立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及时在该系统上办理资产处置的申报、审核和批复。

第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财政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单位资产配置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财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负有直接责任，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指导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部门掌握国有资产处置政策规定，统筹协调本单位各部门资产处置相关工作，完善有关资料及账表，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各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及时办理资产处置事项，省卫生健康委每年二季度集中受理审核。

第二章 处置范围、权限和基本程序

第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按照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其范围主要包括：

1. 闲置资产；

2. 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因技术原因并经过技术鉴定或者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3.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撤销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4. 盘亏、毁损、呆账、长期投资损失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5. 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6. 依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资产。

对国有产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不得申报处置。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单位一次性处置除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外的其他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200 万元（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经各单位集体研究后报省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批。

（二）处置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500 万元以下的其他资产（含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经各单位集体研究报经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按审批权限由省卫生健康委审批或报送省财政厅审批。

（三）处置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累计超过 500 万元或批量价值超过 500 万元，经各单位集体研究报经委党组会研究决定后，按审批权限由省卫生健康委审批或报送省财政厅审批。

各单位车辆（指普通公务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处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处置审批事项的通知》（赣财资〔2019〕21 号）精神，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公车管理有关规定提出意见，会商委财务审计处后，由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十一条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是指：

（一）办公用房、土地以出售、转让、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置的；

（二）转让有影响力的重要股权、产权且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

（三）其他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第十二条 处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和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

1. 各单位资产处置应当由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资产管

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审核鉴定，提出处置意见，经单位党委（总支、支部）会议或者院长（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

2. 处置申请报告要对资产处置事项、处置依据和理由、处置的方式以及资产构成与价值等内容作重点说明。

（二）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或审批。省卫生健康委对各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后，提出处置意见。

省卫生健康委对于涉及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国有资产处置，应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

（三）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对省卫生健康委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属于重大国有资产处理事项的，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四）评估备案与核准。需要评估备案与核准的，各单位根据省财政厅或省卫生健康委的批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按规定权限报省财政厅或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结果报省财政厅核准。

（五）公开处置。对批准处置有价值的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在指定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处置。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评估：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2.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3. 合并、分立、清算;
4.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5.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6.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1.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2. 委直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3.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 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将资产处置申请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财政和省卫生健康委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件、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处置规定限额以下资产, 按照单位申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评估备案与核准——公开处置。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六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情况下, 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七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 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 隶属关系改变, 上划、下划的资产;

(四) 其他需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八条 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书面申请文件;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 拟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主要是指(下同): 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复印件和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 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五) 调入单位相关资产存量和需求情况;

(六) 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原则上不得向市县卫生健康委及下属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 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 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三)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第二十条 对外捐赠是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 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予合

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对外捐赠只限于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申请文件，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四）主管部门、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五）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同上）；

（六）受赠方的基本情况和草拟的捐赠协议；

（七）各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或捐赠资产按规定经批复同意后，交接双方应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将交接材料报送批复单位。对跨级次无偿调拨（划转）或捐赠国有资产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要抄送接收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单位接收无偿调拨（划转）的国有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四条 有偿转让是指变更国有资产产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应当进入指定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按规范程序进行公开处置，保障国有资产阳光交易和保值增值。未经批准，不得直接采用协议方式进行有偿转让。

第二十六条 申请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有偿转让申请文件；
-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同上）；
- （四）有偿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转让条件等；
- （五）有偿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 （六）各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置换申请文件；
-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 （三）双方置换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同上）；
- （四）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是否被设置为担保物的说明等；

(五)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六)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本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八) 本单位国有资产置换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九)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按经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 90%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省财政厅或省卫生健康委重新批准后进行交易。

第二十九条 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和置换结束后,应当将相关合同、协议和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凭证等能证明公开交易结果的材料按规定权限报送省财政厅或省卫生健康委。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三十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十一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十二条 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能够证明盘亏、报废、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同上）；

（四）报废、报损资产价值清单；

（五）报废、报损国有资产技术鉴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报告。报废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资产，可以不提供技术鉴定；

（六）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应当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七）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包括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等；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和相应的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车辆报废的，提交车辆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车辆报废证明文件；

（八）各单位国有资产报废、报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九）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四）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

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五）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提供裁定书或判决书；

（六）各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等货币性资产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提供裁定书或判决书；

（六）各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有偿转让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现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或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股权和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本级财政预算管理。资产处置中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经省财政厅核定后予以安排。

第三十八条 收到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在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对年度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做出书面分析，做到“家底”清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接受省财政厅的监督。

第四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和各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 （三）有偿转让资产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公开处置；

(四)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五) 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六) 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在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所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由省财政厅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订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处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不含省直管单位办公用房)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股份)	购置(投 资)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账面原值	已折旧额	账面净值		
1									
2									
3									
4									
5									
处置原因									
单位 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省直管单位办公用房)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股份)	购置(投 资)日期	价值			处置 方式	备注
					账面 原值	已折旧 额	账面 净值		
1									
2									
3									
4									
5									
处置原因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意见(盖章):									

附件 2

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申报审批备案表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置单位	批复文号	资产名称	价 值		处置收入	处置形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合 计							

附件 3

备案编号

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表

资产占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 报 日 期：

江西省财政厅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和范围							
组织形式		☐ 行政 ☐ 事业 ☐ 社会团体 ☐ 企业 ☐ 其他					
资产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资产评估委托方		联系人				电话	
上级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机构）		联系人				电话	
经济行为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经济行为类型	☐ 资产转让、置换、其他 ☐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产权（股权）整体或部分转让 ☐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分立、清算 ☐ 其他						
资产评估机构注册评估师及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			电话			
	资质证书编号						
	签字评估师姓名						
	评书编号						
	评估报告书编号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机构意见：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具有评估资质、执业资格，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评估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已核，同意评估报告，申报备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上级部门意见；同意转报备案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主管部门意见；同意转报备案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财政部门意见： 材料齐全，同意备案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资产评估详细结果

(申报单位盖章)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一、流动资产					
二、长期投资					
三、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车辆					
其他					
四、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其他资产					
六、资产总计					
七、流动负债					
八、长期负债					
九、净资产					

- 备注：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留存财政部门，一份送资产占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一份送产权交易（拍卖）机构，或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单位。

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评估对象和范围					
资产评估委托方		联系人	电话		
上级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机构）		联系人	电话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 市 （区）县				
评估目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			主要评估方法		
调整后账面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电话		
资质证书编号					
签字评估师姓名					
签字评估师证书编号					
申请核准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同意中请 （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月日		同意中请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日		

